

酒后、无证驾驶死亡也能获理赔?

信诚人寿推出一新险种惹非议

投保人酒后驾车或无证驾车出事故死亡,保险公司还照赔?信诚人寿近日出台的几款传统型终身人壽保險打破了业界的常规,也引发了一片争议声。众所周知,酒后和无证驾车是对自身和他人极不负责任的行为,为法律不容,也与社会道德相悖。信诚人寿在除外(免责)条款中划去了这两项,虽然迎合了客户,但也招来了“鼓励违法”的非议。



漫画 沈明

新险种

酒后、无证驾驶死亡 照赔

接到读者反映后,记者日前在信诚人寿官方网站找到了这款名为“丰裕双全”的保险产品简介。在被称为除外条款(即免责条款)这一项,明确写着三条:

“1.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身故;2. 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3.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身故。”

记者就这一险种与信诚人寿江苏公司的一名业务人员作了咨询,该名业务员告诉记者,如果参保“丰裕双全”,参保人在保险期限内身故的,除了上述三种情形外,投保人均可获得身故赔偿,而赔偿额则视投保人的保费而定。

据了解,通常保险公司的终身人壽險针对投保人的免责条款规定远不止这三条,通常还有的免责条款包括:被保险人因吸毒死亡、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死亡等,而通常投保人患艾滋病死亡的,保险公司也一概不赔。

记者随后与信诚人寿南京公司公关部胡先生取得了联系,他证实:投保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出事故死亡的,投保人可以获得死亡赔偿金。

市民

有人质疑 有人认可

“不会吧?真有这样的保险啊?那岂不是变相鼓励酒后驾车、无证驾车吗!”昨天,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市民,大家得知这种保险的第一反应都是感到很吃惊。

刘小姐驾龄一年多,她告诉记者,她曾看过很多保险合同,免责条款都差不多:酒后驾车、无证驾车都是在免责范围内的。“这说明大家都对这些交通违法行为感到害怕,所以作为赢利性质的保险公司,也对这些情况做了免责规定!”刘小姐认为,保险公司这样的免责条款大家都能接受,“但像这家公司这样的规定,挺不可思议的!”

但市民曹先生则表示“无所谓”。曹先生说,这家保险公司推出的这个险种属于单纯的人身险,跟车险不是一回事,“车险不会‘纵容’酒后驾车、无证驾车等违法行为,但人身险没有什么关系!”

但也有不少市民觉得,从购买保险的角度来看,为的就是个“保障”,那么在“万一情况”出现的时候,在普通的车险无法保障的情况

下,这种特定的人身险未必不是一个补充。

“其实啊,这是保险公司的一个噱头!”一些对该险种做了研究的市民表示,这个险种看似限制条件很少,其实对于酒后驾车、无证驾车等行为还是做了相当严格的限定。首先,该险种规定的条件是“死亡”,而不是受伤,因此赔偿的几率并不大;其次,死亡指的是投保人死亡,投保人驾车导致的他人死亡不符合该险种条件。因此,综合来看,真正符合索赔条件的情况并不多,该险种的赔偿率应该很低,其赢利能力也就相应强一些。

交管

有变相鼓励违法的嫌疑

“保险公司出台这样的保险,实际上是在变相鼓励违法!”刘永永是交警九大队的一名交警,刚开始听说这个险种时,他怎么都不相信。

跟刘永永类似,昨天,记者在采访众多路面执勤交警的时候,所有人的反应几乎完全相同:为了赚钱,这种做法太过分了!

很多交警都表示,酒后驾车、无证驾车都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如此驾车,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更是对他人和社会的不负责任,对于这种行为,不仅是交管部门要严查,全社会都应该采用各种方式进行谴责并制止。但是,这家保险公司却公开推出一种连这些行为造成的后果都赔偿的险种,让人难以接受。

保监局

正在调查此事

昨日下午,记者联系了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也是最近才听说这件事情,目前相关专业部门正在调查情况,等核实清楚后再对此事发表看法。

“推出这种险种,肯定不符合行业规则!”针对这家保险公司的险种,记者随机采访了在宁的其他保险公司。泰康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公司绝对不会有这样的险种,“酒后驾车、无证驾车都是严重违法行为,怎么能对这些行为进行赔偿呢!”而平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也感到难以理解,“这是最基本的商业道德问题。”

律师

事关商业伦理

受访的大多数法律界人士对信诚人寿这一做法的合法性不持疑义,作为一份合同,只要双方认可了条款,而

条款又不违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都视作有效。而且对合同一方的投保人来说,是可以从合同中受益的——相比较其他公司较为苛刻的免责条款来说,较少的免责条款只会让投保人受益。从这个角度来说,信诚人寿的行为是其以合同方式承诺的商业行为而已。

但放大到社会层面,其就与社会公众的普通价值观发生了偏离。

“这一免责条款显然违背了社会公义,再进而则可能损害了同行业者的利益,”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耿延律师认为,对酒后、无证驾驶的赔付,虽然可能最后真正投保的人没有几人得到了赔偿,但却会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人们的不解,人们会想,一个金融机构给酒后或无证驾驶而死亡的人赔付,会不会代表其行为本身并不值得谴责,而是应该给予情感上的倾斜?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个险种存在的影响并不是得到了钱的死者家属的庆幸和宽慰所能抵消的。记者了解到,目前信诚人寿的这一险种在南京还没有实际赔付出一笔。

信诚人寿

并不是鼓励违法驾驶

在与信诚人寿广州总部作了沟通后,信诚人寿南京公司公关部的胡先生与记者再次联系,对这一险种作出了进一步解释。

胡先生说,信诚人寿的外方合资商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保险公司,一直以免责条款少而“享有声誉”,他举例说,这家外方保险公司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就不把战争作为免责条款,胡先生把免责条款的放开理解为“对客户有益处”。他还强调,每一家保险公司推出的险种,都需要在保险监管部门报批备案,毫无疑问,这款“丰裕两全险”也通过了程序上的审批。

“首先,我们觉得这一险种并不会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因为我们并没有把这一免责条款扩大到所有的险种,特别是意外险的范围,因此投保了这个险种,并不会免除投保人违法驾车所带来的法律责任。”正因为如此,他认为,投保人投保这一险种,与酒后或无证驾车的多少并无直接联系,更不存在纵容或鼓励投保人违法驾车。

其次,胡先生认为,这一险种的投保人如果想要获得赔偿金的前提是死亡,“有谁会为了获得这一赔偿金而选择死亡呢?”

快报记者 田雪亭 言科

预售证可能是假 业主退房被指违约

去年5月份,赵女士买了一套房。现在商品房还在建设中,赵女士却偶然得知,开发商提供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可能是假的。赵女士同时还发现在建房屋存在质量问题,便找到开发商要求退房。开发商对预售许可证的真假避而不谈,却声称:退房可以,赵女士要单方面承担违约责任。

预售许可证可能是假

2007年5月,赵女士看中了南京市江宁区刚刚开建的一个楼盘,每平方米4000多元,性价比不错。赵女士很快就跟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大部分的房款。

近日,一位“准邻居”告诉赵女士,开发商在与房屋购买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提供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可能是假的,真的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是不久前才取得的。也就是说,赵女士等购房人购买房屋

的时候,这个楼盘还没有销售资质。

赵女士同时发现,在建房屋质量上存在很多问题,比如小区的绿化等公共设施的规划,与图纸上并不符。还有已经建成的房屋内部结构,好像与图纸上的也不相同。

退房就违约?

考虑再三后,赵女士决定退房。她找到开发商,指出开发商在销售房屋时,提供的预售许可证是假的,而且现在看到房屋存在多方面的问题,要求解除合同,退回房款。开发商对当时的那张预售许可证避而不谈,而是拿出一张真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明自己没有违规。另外,开发商还说:“房屋没有问题,交付时会验收,不是你说了算。”

开发商声称:“退房可以,但是我们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有效的,你退房的话必须承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

责任。”

可退房并获得赔偿

赵女士就此事咨询了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的夏少文律师。夏少文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开发商作为房屋的出卖人必须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后,才能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否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如果开发商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导致的结果也是合同无效。

如果赵女士可以提供证据证明2007年5月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开发商提供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假的,那么赵女士完全可以退房,另外还可以要求开发商返还已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要求开发商承担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快报记者 吴杰

员工想辞职 经理说“不干不行”

快报讯(记者 常毅)“我想辞职,但经理说不干不行。”一个月来,位于南京龙江的韩国花津浦餐饮店员工彭女士一直烦恼,因为经理拒绝她辞职,并且自己还有1000多元工资没有拿到。经快报记者调解,孟女士终于顺利辞职,并领回工资。

彭女士是在一个多月前正式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的,但至今经理都没有批准,彭女士只好一直上班。元月16日,正在上班的彭女士跟一位同事在店里发生了冲突,被经理

批评。随后,经理王某向员工们宣布了对两人的处理结果,彭女士被罚100元,另一名同事被罚款200元。经历这场风波后,彭女士更不想继续工作了。经理王某称可以放她两天假休息,但两天后还得来上班,否则就按旷工处理。

前天,记者联系到经理王某,对方表示他确实不想彭女士离职,“如果她不走,那么她跟员工发生冲突,被罚款只有100元,如果她坚持要走,罚款就可能是200元到500元了。”

记者问,“处理结果不是已经公布了吗?重新处罚的依据是什么?罚款数额难道可以成为拒绝员工辞职的筹码吗?”王某说,罚款是按公司制度来的。记者随即指出,按照《劳动合同法》,员工只要提前30天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单位是无权拒绝的。

昨天,记者再次联系到彭女士时,她高兴地说,上午她去了餐饮店,她的1257元工资已经结清了,经理没有增加罚款数额,并且终于批准了她辞职。“谢谢快报记者!”彭女士说。



关注民生 关爱农民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

- ♥ 捐赠人民币200元,可使一户贫困家庭欢度温暖春节;
- ♥ 捐赠人民币5000元,可为一位贫病农民带来生的希望;
- ♥ 捐赠人民币5万元,可建一座乡村“博爱卫生站”;
- ♥ 捐赠人民币20万元,可使1000户贫困家庭欢度温暖春节;
- ♥ 捐赠人民币500万元,可冠名设立一个“农民医疗救助基金”

户名:中国红十字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四南支行
捐赠账号:020001009014413232
邮编: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27620
网络捐款: <http://www.chineseredcross.org.cn>
短信捐款:发送短信“2”至“10699908”(即捐款2元)
邮购捐款:发送短信“中国红十字会”至“12114”
(即可了解红十字会最新活动或留言建议)